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4008503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4008505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6、8、10條條文；並刪除第7、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交通部交授觀企字第1132000295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溫泉區管理計畫，係指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在兼顧溫泉之永續經營、促進觀光及輔助復健養生事業發展目的下，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其周邊地區，就溫泉資源與土地利用及管理所擬訂之計畫。

前項計畫年期為十年。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全部行政轄區溫泉資源調查後，就溫泉資源之使用與保護為整體考量，擬訂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之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一、直轄市、縣（市）溫泉資源之分布及歷史沿革。

二、溫泉分布地區之環境地質評估。

三、發展定位、課題與對策及發展總量推估。

四、現況發展分析及溫泉區範圍劃定。

五、溫泉區計畫年期及使用人口推估。

六、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規劃。

七、溫泉區環境景觀及遊憩設施規劃。

八、溫泉取供設施及公共管線規劃。

九、溫泉區經營管理與執行計畫。

十、溫泉區建設實施進度與事業及財務計畫。

十一、溫泉廢污水防治計畫。

前項管理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溫泉區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溫泉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另附原住民族地區輔導及獎勵計畫。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之溫泉區管理計畫，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先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溫泉區計畫草案擬訂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意見應妥為處理，其處理情形併同溫泉區管理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

第六條　　交通部為核定溫泉區管理計畫，應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之。

前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包括下列事項：

一、溫泉區管理計畫擬訂、修訂或廢棄之審查事項。

二、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

三、溫泉區管理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交議或協調事項。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擬訂、修訂或廢棄，得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後，擬訂計畫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六十日內將計畫書及計畫圖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公開展示，其展示地點及日期應登報周知，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以供民眾閱覽。

第十二條　　溫泉區管理計畫經公告施行後，每五年檢討一次，不得任意變更。但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有重大災變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或計畫與溫泉區現況發展差距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必要之修訂或廢棄。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擬訂、修訂或廢棄溫泉區管理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適當之補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